

证券代码：002240

证券简称：盛新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125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 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汇泽”）的通知，获悉盛屯集团、盛屯汇泽分别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1,100 万股、450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此外，盛屯集团、盛屯汇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170 万股、45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盛屯集团、盛屯汇泽分别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1,100 万股、450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盛屯集团	是	11,000,000	19.04%	1.20%	2023年12月21日	2024年12月24日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盛屯汇泽		4,500,000	8.29%	0.49%	2024年6月7日		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2024年12月24日，盛屯集团、盛屯汇泽分别将其持有的1,170万股、4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

盛屯集团	是	11,700,000	20.25%	1.28%	否	否	2024年12月24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融资
盛屯汇泽		4,500,000	8.29%	0.49%	否	否				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	57,777,005	6.31%	43,780,458	75.77%	4.78%	0	0%	0	0%
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	54,282,267	5.93%	54,020,000	99.52%	5.90%	0	0%	0	0%
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	29,908,029	3.27%	1,950,000	6.52%	0.21%	0	0%	0	0%
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625,452	2.25%	16,600,000	80.48%	1.81%	0	0%	0	0%
姚娟英	18,000,000	1.97%	0	0%	0%	0	0%	0	0%
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	8,586,525	0.94%	8,586,525	100%	0.94%	0	0%	0	0%
姚雄杰	7,981,635	0.87%	0	0%	0%	0	0%	0	0%
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7,784,711	0.85%	0	0%	0%	0	0%	0	0%
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3,500,000	0.38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208,445,624	22.77%	124,936,983	59.94%	13.65%	0	0%	0	0%

注：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四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,60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5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10,000万元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,752.1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72,181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
2、股份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